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6/L.8  
1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 阿夫塔布·法鲁赫先生(巴基斯坦)

1. 大会在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中曾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工作。
2. 第六委员会按照该项决议, 在1991年10月16日第15次会议上决定重新召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会议并且选出阿夫塔布·法鲁赫先生(巴基斯坦)为工作组的主席。
3. 工作组已收到秘书长有关本项目的报告(A/46/372), 其中载有对依照第45/40号决议已收到的答复的分析。大会在该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作为该决议附件的“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报告还载有关于联合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活动的调查结果; 此件调查结果乃是依照该方案第三节第1段编写的。工作组还收到下列的函件: (a) 1991年2月4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79); (b) 1991年7月22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317-S/22823); (c) 1991年7月30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335); (d) 1991年9月1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载有关于1991年8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的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环境法讨论会的最后报告(A/C.6/46/4); (e) 1991年10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87)。

4. 工作组在1991年10月22日至11月11日之间举行了5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每一章节，其内容如下。

### 一般意见

5. 一般都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可以作为讨论“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极为实用的基础。虽然有人指出，迄今只从各国收到13件答复，可是普遍都认为有比这更多的各国答复将会列入秘书长的报告，以提交给“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结束时的第四十七届会议。还有人指出，有38件答复来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所载有关各该等组织的活动的丰富资料已受到赞赏和支持。

6. 有鉴于秘书长这件报告的临时性质，所以，一般都同意工作组应该将它用作交换有关方案第一期本初步阶段执行情况的意见的基础，同时亦设法选定工作组可以考虑在1992年列入方案第二期范围的各项建议和构想。

### A. 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7. 关于促进接受多边条约的问题，有几位代表告知工作组他们本国各自公布所参加的多边条约清单和(或)条文的各式各样的方式，这构成或许可建议其他国家模仿的有实效的作法。有人认为应由联合国公布已交存给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多边条约概要。有人提及应由联合国每年公布已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现况。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不妨在此类资料中亦指明每一个国家参加这些公约的情况。有人指出，此类文献将可大大有利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决定是否亦将加入此等公约。有人建议，联合国亦应公布已交存给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现况。有人指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一向都在举办区域性的讨论会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条约。为了答复要求提供有关各国加入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现况的补充资料，秘书处已通知工作组，在未

来的两年期内，有关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的资料将从现在所使用的文字处理机转移到现代化的软件设备，以利各国以联机方式查询使用。此外，秘书处还将致力于在登记之日起后三个月至五个月内，而非在目前的十个月内制作每个月的《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8. 工作组普遍同意，利用国际法院是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关于加强法院的作用，特别是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方面有若干建议提出。除其他外，有人建议应鼓励各国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它们对宣言有问题的地方。秘书长所提关于授权他征求法院咨询意见的提议引起各种不同反应。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另一些代表团则怀疑其恰当性。还有人认为应进一步考虑。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一事受到支持。另外还强调指出其他一些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并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9.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就各自职权领域内进行的有关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活动提出的详细资料，并鼓励它们进一步推动这类活动。工作组注意到各国在此领域中提出的一些建议。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0.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关于执行方案此一部分所采取的实际步骤的资料。一些代表团另外说明了相关活动的实例。

11. 关于国际法院判决书和咨询意见的广泛发行一事，秘书处通知工作组说有可能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法院(1949-1990年)判决书和咨询意见摘要译成英

法文以外的其他各种正式语文出版，并在今后各年现有经费限度内每年增补。

12. 关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除了秘书长报告中载有的资料外，秘书处还通知工作组说，目前正在核对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内资料的正确和完整性。核对过程预计将在1993年年底结束。这些资料将可供各国代表团、公共单位以及私人联机查询。联机查询系统要求将旧方案转换成现代化的软件，这必须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接受的特别顾问服务来实行。联机查询的功用还会由于累积计算机化指数得到加强。在上述特别顾问的协助下，秘书处计划提出一份报告，说明1992年下半年把《条约汇编》内容存放于激光磁盘—只读存贮器(每一个激光磁盘—只读存贮器可存放大约600卷《条约汇编》)的费用和可行性，以期提出1994-1995年预算提案，于1994年付诸实行。工作组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

####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13. 某一会员国已设立全国委员会来执行十年方案，该国代表提出关于全国委员会职能的其他资料，讨论中各代表认识到委员会可发挥有用的协调作用。

#### F. 联合国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活动

14.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所进行活动的报告，报告十分清晰地总结了这方面的概况。工作组强调必须尽量广泛地散发报告内所载的资料，建议秘书处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每年提出关于法律活动的资料，然后由秘书处每年用以对该报告作出补充。